**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2022﹞15号**

★

关于吉首大学2022年大学生校园文化特色

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学生分会：

根据学校《关于申报吉首大学2022年校园文化特色项目的通知》（校团﹝2022﹞5号）精神及要求，各单位积极申报，共收到49份申报材料，经评议，决定对20个项目予以立项（具体名单见附件1），并给予经费支持。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立项的项目均为全校性校园文化活动，活动对象为全体在校学生，主办单位为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

2.项目立项后，各申报单位应在本通知下发后一周内完善活动策划书并填写《吉首大学校园文化活动申报书》（可在吉首大学先锋网下载专区下载），并按照立项通知和《吉首大学校园文化活动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见附件2）的时间要求完成项目的实施及总结报告。校团委负责项目实施的协调、指导、督促，对推进效果不佳的项目可进行调整。

3.相关单位应在活动项目开展的前一个月2号上交校园文化活动立项书，活动实施结束后15日内完成活动总结及相关资料汇总，填报并提交《吉首大学校园文化活动结项书》（可在吉首大学先锋网下载专区下载）申请结项，校团委将根据活动项目完成的质量审核评估并给予经费报账。

4.项目活动经费应做到科学预算、合理使用、杜绝浪费，并遵守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制度和《吉首大学团委工作经费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

附件：

1.吉首大学2022年共青团重点工作项目领办暨校园文化项目立项表

2.吉首大学校园文化活动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

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1

吉首大学2022年共青团重点工作项目领办暨校园文化项目立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题** | **单位** | **序号** | **活动名称** | **负责人** | **时间** |
| “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活动 |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 1 | 微笑吉大之“青春与团行 喜迎二十大”主题创作大赛 | 何 剑 | 11月 |
| 数学与统计学院 | 2 | “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两字一剪一画作品征集 | 张毓芯 | 7月-8月 |
| 大学生文明素质养成系列活动 | 化学化工学院 | 3 | 吉首大学2022年“榜样在身边”分享会 | 田 惠 | 9月 |
| 体育科学学院 | 4 | 吉首大学校园迷你马拉松 | 任志君 | 11月 |
| 生物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 5 | “美丽中国·青春行动”主题系列活动暨“美丽中国·青春行动”第十二届全国青少年“绿植领养”活动 | 闫 亮 | 5月 |
|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 6 | “悦动青春，奔向未来”红色趣味校园跑 | 张晓阳 | 9月—11月 |
| 药学院 | 7 | “青年之声”主题文化沙龙活动 | 石静咏诗 | 10月 |
| “庆祝建团百年”主题教育活动 |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 8 | “崇廉尚洁·风清吉大”党风廉政建设进校园系列活动 | 哈米拉提 | 10月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9 | “青春逢盛世，奋斗正当时，喜迎二十大”主题征文比赛 | 陈 凯 | 10月 |
| 软件学院 | 10 | “聆听红色故事 见证百年党史”第二阶段红色故事会 | 邹 令 | 6月 |
| 美术学院 | 11 | “传五四薪火 书共青风华”庆建团100 周年书法展 | 赵敬敬 | 11月 |
| 音乐舞蹈学院 | 12 | “我的青春我的团”庆祝建团100周年系列主题活动 | 任 倩 | 10月 |
| 外国语学院 | 13 | 庆祝建团百年，百年团史青年说 | 向 芳 | 11月 |
|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 14 | “以青春之我·传五四薪火”主题系列活动暨第三届读红色经典·讲红色故事·守红色初心——学“习”评阅大赛 | 刘建新 | 10月 |
|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 15 | “青春跟党走·百年团史青年学”知识竞答活动 | 谭艳文 | 10—12月 |
| 旅游与管理工程学院 | 16 | “致青春，跟党走”乡村旅游路线设计比赛 | 赵 潞 | 10月 |
| 国际教育学院  历史与文化学院 | 17 | 奋斗百年路，“青”听微团课比赛 | 田 苇 | 10月 |
| 民族团结教育系列活动 | 医学院 | 18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吉首大学第四届民族文化艺术节 | 张 程 | 10月 |
| 民族预科教育学院 | 19 | “加强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知识竞赛 | 罗江华 | 10月 |
| 创新创业系列活动 | 商学院 | 20 | 吉首大学2022年营销——直播带货大赛 | 唐 琪 | 8月 |

附件2

吉首大学校园文化活动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校园文化活动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立德树人教育目标的重要载体，是丰富广大青年学生的第二课堂，促进青年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的重要的教育方式。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强化品牌意识，整合校内外资源，推进“一校一工程”“一院一品牌”“一社一特色”校园文化活动新常态，激发基层团组织活动力，规范校园文化活动的日常管理，提升活动的质量，优化经费使用效益，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校园文化品牌活动，丰富大学生的第二课堂，提升校园文化活动的品位与品质，不断满足大学生的发展需求，用优秀的文化引领青年，用丰富的活动凝聚青年，为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要求

1、校园文化活动的组织开展须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校内的有关管理制度。如有违反，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的处理。

2、校园文化活动的内容和形式，应紧紧围绕青年学生健康成长成才这一中心，要弘扬主旋律，打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品牌。

3、各基层团组织、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应在上级团组织及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制定年度校园文化活动的开展计划，有步骤的安排和实施。

4、各项活动的组织实施需做好安全预案，确保师生的安全，超过300人以上的大型活动需按有关程序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备。

5、校园文化活动的经费使用，应遵守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制度和团委工作经费的管理办法。

三、校园文化活动的分类

1、按活动的覆盖面分类：面向全校学生的校级活动、面向本学院学生的院级活动及面向社团社员的社团活动。

2、按活动的内容分类：思想引领、组织建设、学术科技、文艺体育、实践服务、创新创业、权益维护、其他。

四、校级校园文化活动的管理

全校性的校园文化活动主要由校团委组织实施，学院及团委认可的学生群团组织可进行申报领办。校级校园文化活动实行项目化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1、成立活动评审小组及活动监督小组。

2、活动评审小组由从事团学工作和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专家老师及学生代表组成，办公室设在团委，主要负责活动审批及评估验收工作。

3、活动监督小组由团委学生委员和学生会学生干部组成，主要负责对审批通过的校园文化活动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二）活动的申报审批及要求

1、撰写活动策划方案，提交指导老师指导。

2、指导老师审核指导通过的活动填写《吉首大学校园文化活动申报书》。

3、共青团重点工作项目领办的，请在活动开始前一周内将最终完善的《吉首大学校园文化活动项目申报书》纸质版上交；日常活动申报的，请在每周周三前将《吉首大学校园文化活动项目申报书》纸质版（见附件1、2）上交至团委60513办公室，由团委办公室汇总登记，提交活动评审小组，统一评审。

4、经批准立项的校园文化活动项目，由文化活动部统一编号，下发立项通知单，并将意见反馈至申请单位，预支60%活动经费。

5、活动项目实施结束后15日内须完成活动总结及相关资料汇总，填报《吉首大学校园文化活动结项书》纸质版（见附件3、4），并上交至团委60513办公室，电子结项材料按要求（见附件5）发送至邮箱xxshwhhdb@163.com。

6、活动项目实施结束后7日内项目评审组对项目完成的质量、活动上交资料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的按照经费要求划拨剩余40%的活动经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扣留活动经费，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活动资格。

7、支持领办单位在开展项目的同时产出与项目相关的文化产品（视频、光碟、资料汇编册子等），文化活动部将根据各领办单位产出文化产品的数量及质量进行审核评估，并给予追加额外“文化产品”奖励经费。

8、项目审批后，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活动不能如期进行，申请人需及时报告并调整活动时间，撤销的活动需退还预支的活动经费。

（三）活动优秀工作者申报与管理

经批准立项的校园文化活动项目可根据活动实际需要和工作人员实际表现评选校园文化活动“优秀工作者”，在结项时按照工作人员总数的20%比例进行评选，并填写《吉首大学校团委荣誉证书申请发放汇总表》（见附件6）提交校园文化活动监督小组审核，荣誉证书在学期末统一发放。

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

2022年6月14日